

## （二）审查决定逮捕

1. 嫌疑人已被拘留的，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在收到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后7日以内，报请检察长决定是否逮捕，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1-3日；犯罪嫌疑人未被拘留的，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在收到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后15日以内，报请检察长决定是否逮捕，重大、复杂案件，不得超过20日。
2. 决定逮捕的，由负责侦查的部门通知公安机关执行，必要时可以协助执行；决定不予逮捕的，说明理由。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

## 【专题八】审查起诉

### （一）审查起诉

#### 1. 证据材料的审查

（1）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2）认为需要对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而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没有鉴定的，应当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进行鉴定。必要时，可以自行鉴定，或者聘请有鉴定资格的人进行鉴定。

#### 2. 证据材料的补充

##### （1）补充侦查或补充调查

适用案件	适用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的案件
决定与实施	检察机关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需要补充侦查的或者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认为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退回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次数和时间	在1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2次为限

（2）自行侦查。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也可以自行侦查。自行侦查的，应当在审查起诉期限内侦查完毕，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 3. 审查时限

检察院对监察、公安移送的案件

（1）应当在1个月以内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重大、复杂的，可以延长15日；

（2）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10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1年的，可以延长至15日。

### （二）起诉

#### 1. 起诉与不起诉的情形

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没有犯罪事实，或有法定不起诉情形的	应当	不起诉
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	可以	
1次补充侦查或调查，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没再退回必要	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2次补充侦查或调查，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	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 2. 不服不起诉的救济

被害人不服不起诉决定，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检察机关申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法院起诉。

## 【专题九】刑事一审程序

### （一）公诉案件

法院审判公诉案件，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 1. 审查受理

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书和案卷、证据后7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

进行审查的期限计入审理期限。法院对案件审查后，对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 2. 庭前准备

(1) 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决定开庭审判后，开庭审理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2) 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召开庭前会议：

- ①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
- ②控辩双方对事实、证据存在**较大争议**的；
- ③**社会影响重大**的；
- ④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根据案件情况，庭前会议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

(3) 召开庭前会议，审判人员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等问题。

(4) 庭前会议一般不公开进行。**庭前会议中，人民法院可以开展附带民事调解**。

(5) 庭前会议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会人员核对后签名。

## 3. 法庭审判

(1) 开庭

审判长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权利

(2) 法庭调查

- ①公诉人可以提请法庭通知相关人员（证人、鉴定人、侦查员等）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不得超过2人。有多种类鉴定意见的，可以相应增加人数。
- ②为查明案件事实、调查核实证据，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通知相关人员出庭。
- ③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 ④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其不出庭**：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居所**远**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有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

(3) 法庭辩论

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就被告是否构成犯罪、犯罪性质等问题进行互相辩论。

(4) 被告人最后陈述。法庭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5) 评议和宣判。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应当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进行评议。

## 4.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

<b>刑事诉讼法</b>	
<b>延期 审理</b>	(1) 需要 <b>通知新的证人到庭</b> ，调取 <b>新的物证</b> ， <b>重新鉴定</b> 或者勘验的 (2)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 <b>补充侦查</b> ，提出建议的 (3) 由于当事人 <b>申请回避</b> 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4) 被告人 <b>揭发他人犯罪行为</b> 或者 <b>提供重要线索</b>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进行查证， <b>建议补充侦查的</b> 。 延期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 <b>1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b> 。
<b>中止 审理</b>	(1) 被告人患有 <b>严重疾病</b> ，无法出庭的 (2) 被告人 <b>脱逃</b> 的 (3) 自诉人患有 <b>严重疾病</b> ，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4) 由于 <b>不能抗拒的原因</b>

中止原因消失后，恢复审理。中止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 5. 审理期限

情形	期限	起算
一般	2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3个月	(1) 受理 (2) 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法院收到案件之日
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需要延长侦查期限的案件，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	可延长3个月	(3) 补充侦查的，重新起算